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6/L.13  
17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a)(一)

### 关于促进有效履行《公约》的决定

缔约方来文

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准则、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

####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它们的第三届会议上决定提出下列决定草案及其附件，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  
准则、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4、5、6、7.2、9.2(b)、10.2、11和12条，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2/CP.1、第3/CP.1和第4/CP.1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认识到对人为排放和吸收汇清除所有温室气体的情况的汇报应完整、透明和可比，以免重复计算或计算不完整，

1. 请科技咨询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根据主要对《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更改的情况，审议可能对准则的任何其他修订；

2. 请科技咨询机构审议有关国家来文的方法问题，特别是在第四届会议上处理FCCC/SBSTA/1996/9/Add.1和Add.2中讨论的问题；如果能够对这些问题作出有关结论，则酌情进一步修订编写国家来文的准则；

3. 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利用本决定附件\* 所载的准则修订文本来编写第二次来文，同时也应考虑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的决定，以后的来文也应如此照办，除非另有更改或替换；

4. 请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12.1和12.2条向秘书处：

(a) 在1997年4月15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国家来文。<sup>1</sup> 对于应在1996年提交第一次来文的缔约方，则须在这一日期前提交这一来文的更新文本；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提交第二次国家来文的日期原则上不应迟于1998年4月15日；

(b) 在每年的4月15日之前，按照第3/CP.1号决定所载的原则，提交每年的排放源排放量和吸收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数据；

5. 决定援引第4.6条并要求在第一次来文中灵活使用除1990年以外的基准年的四个缔约方可以在它们的第一次来文中有如下这种程度的灵活性：

- 保加利亚，用1989年作基准年
- 匈牙利，用1985年至1987年的平均值作基准年
- 波兰，用1988年作基准年
- 罗马尼亚，用1989年作基准年；

6. 请附属履行机构审议按照第4.6条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并酌情代表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和向缔约方会议汇报；

---

\* 本决定附件载于第FCCC/CP/1996/L.13/Add.1号文件。

<sup>1</sup> 这一用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来文。

7. 请在履行承诺中援引第4.6条的附件一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这样做时明确表明这种灵活性的内容(如,选择1990年以外的基准年,使用编写国家来文的准则修订文本、安排上文第1(b)所述以外的国家清单数据提交日期等等,并应明确说明它们的具体考虑和充分解释它们的情况);

8. 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继续进行审查进程;

9. 请秘书处对附件一缔约方的第二次国家来文实施第2/CP.1号决定规定的审查程序,包括深入审查;深入审查必须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完成;

10. 请秘书处按照附属机构通过的时间安排,就第二次国家来文的审查结果编写文件,包括、综合和/或其他报告。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来文的第一次汇编和综合应能编制完供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

11. 促请附件一缔约方,若尚未按第3/CP.1号决定的要求提交排放源排放量和吸收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数据的,尽快提交这种数据;

12. 在附件一缔约方提交国家来文方面的结论是:

- (a) 附件一缔约方正在履行对第4.2(b)条的承诺, 详细汇报减轻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 (b) 附件一缔约方正在履行对第12.3条的承诺, 就它们对技术转让和提供资金的承诺提交报告;

13. 在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方面的结论是:

- (a) 附件一缔约方正在履行对第4.2条的承诺, 就减轻气候变化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的措施, 但根据现有资料, 许多附件一缔约方急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以便在2000年前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回到1990年的水平;
- (b) 在实现2000年前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回到1990年的水平方面, 附件一缔约方当前遇到的挑战以及为对付这些挑战而正在从事的努力, 将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就2000年后承诺的谈判有关;
- (c) 有些缔约方对附件二缔约方不履行它们对技术转让和提供资金承诺表示关注, 必须解决这种关注, 但要记住, 也有缔约方指出有些附件二缔约方在提供双边捐款, 附件二缔约方都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捐款; 还要注意到对这些缔约方要求通过运用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准则修订文本加强在这些承诺方面的汇报。